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248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羅美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以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清償債務，然依其據以請求之貸款契約書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：「本借據涉訟時，甲（即被告）乙（即原告）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有上開約定條款在卷可憑（見支付命令卷第5頁反面、第10頁反面），足見兩造就本件訴訟確有合意管轄之約定。依上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俊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
01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葉菽芬